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8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0月3日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9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66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

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3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整
- 貳、地點：本署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志源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結論：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草案）新增查核項目欄位。修正【消防審查合格證明】項目，於查核結果新增為有檢附、無檢附兩個選項。新增【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之「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及「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欄位，查核結果為有檢附、無檢附兩個選項。備註文字修正為「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草案）備註三修正為「…，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草案）、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2）（草案）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草案）修正內容如附件。
 - 四、本草案業已修正完成，請作業單位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事宜，其施行日期，依例建議以104年1月1日施行。
- 陸、散會。

【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案件序號: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3.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2	【申請樓地板面積】 m^2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簽章】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1項至第3.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附()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	-----------------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查 驗	核 稿	批 示
呈 判 流 程			

修正說明：

- 一、 新增查核項目欄位。
- 二、 修正【消防審查合格證明】項目，於查核結果新增為有檢附、無檢附兩個選項。
- 三、 考量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對建築物室內安全有所影響，新增【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之「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及「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欄位，查核結果為有檢附、無檢附兩個選項。
- 四、 於備註說明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配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修正，

明定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

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備註欄敘明。